公司代码:605178　　公司简称:时空科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负,当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空科技	6051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才	杜青轩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电话	010-87227460	010-87227460
电子信箱	zqsw@nnlighting.com	zqsw@nnlighti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从公司业务所处细分行业来看,涉及景观照明和智慧城市两大领域,本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如下:

(一)景观照明市场恢复较缓,文旅业发展带来新需求

2022年底,中央经济会议强调了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性,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是重点方向,随后多地政府在工作报告中均提出支持"夜间经济"的举措。但受政策传导的时效性及需求重建的复杂性影响,行业整体性恢复仍需要时间。报告期内,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1、文旅复苏带动部分需求回暖,对行业内企业的设计、执行、服务、供应链整合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业务趋于分散,呈现出小型化、碎片化、定制化的显著特点;2、景观照明市场的主要客户群体来自于政府部门和下属投资建设主体等,目前部分地方财政收支压力较大,面临着新旧动能转换的问题,换挡期内体现出部分终端需求压缩或暂缓的现象,同时已实施的工程项目或面临付款周期延长的情况。

(二)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增加,智慧停车迎来新机遇

近年来,在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数字中国"战略持续实施、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的背景下,智慧城市建设迎来发展新机遇。智慧城市业务范畴较广,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智慧路灯及智慧停车运营领域。报告期内,主要呈现以下特点:1、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其中提到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等建设内容,为智慧城市及智慧路灯业务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2、智慧停车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领域,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35亿辆,其中汽车3.36亿辆,汽车保有量的迅速提升对城市停车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慧停车成为解决停车供需矛盾的一致性共识,行业发展空间及潜力稳定向好。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不同,景观照明旨在美化空间环境,提升城市夜间品质、提高公众夜生活质量。近几年,在保持原有主营业务定力的同时,公司积极深化智慧城市业务布局,通过智慧路灯及智慧停车等产品及服务为城市管理赋能。本报告期内,公司践行"夜间经济"和"智慧城市"双轨并行战略,并形成了景观照明与智慧城市并重的业务发展格局。

1、景观照明业务:挖掘地域文脉,提质夜间经济

公司的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景观照明领域,包含文旅灯光秀、城市亮化改造、特种功能照明等。近几年,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趋势,以景观照明为依托,不断升级文旅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运用先进的照明技术、数字艺术手段、以及文化创意理念,深入挖掘城市的文化底蕴与历史传承,将城市的特色文脉与现代科技完美结合。通过打造独具魅力的城市旅游文化新地标,助力提升地域经济活力,促进实现"系统化、多元化、科技化、体验化、艺术化"城市宜居环境。

2、智慧城市业务:聚焦停车运营,打造第二增长极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涉及智慧路灯及智慧停车等产品及服务。智慧路灯是城市新基建和新城建的重要建设内容,公司通过智慧路灯业务,拓展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将自身业务延伸到城市智慧照明及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智慧停车是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之后重点聚焦的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已收购的捷安泊开展此业务,该公司在管智慧停车运营项目300余个,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能力。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景观照明业务及交付性智慧城市业务主要采用专业承包和EPC总承包两种,且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专业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专业工程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施工单位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采购施工原材料、安排工程生产资金、工程施工、安装与调试以及质保维护。EPC总承包通常被称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即企业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承包,并承担大部分工程与设计责任,全面负责相应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等工作的模式。

公司智慧停车业务主要以提供停车运营服务及承包运营模式为主,为城市及停车场客户提供"软硬件平台+智慧运营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获取优质停车资源的运营权后,对其进行软硬件技术改造,通过精细化运营及停车后市场业务获取收入。通过这种模式,可以助力城市或业主方盘活停车资源、提升车位使用效率,同时解决城市停车难、治理难的问题。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44,372,616.08	2,322,589,736.48	2,321,654,418.74		-7.67	2,628,466,989.08	2,627,007,96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1,441,591.94	1,808,110,923.85	1,808,029,247.65		-11.98	2,035,338,962.59	2,035,290,195.66
营业收入	202,811,145.96	329,889,674.67	329,889,674.67		-38.52	745,782,961.06	745,782,961.0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2,806,642.91	329,886,004.95	329,886,004.95		-38.52	745,782,961.06	745,782,9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79,657.85	-209,064,179.26	-209,097,098.53		不适用	-17,666,288.94	-17,714,0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416,242.97	-217,088,234.11	-217,121,153.38		不适用	-27,192,768.10	-27,241,5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7,540.24	-110,979,349.36	-110,979,349.36		不适用	-269,601,370.06	-269,601,37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0.84	-10.84		不适用	-0.86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9	-2.11	-2.11		不适用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9	-2.11	-2.11		不适用	-0.18	-0.1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367,837.27	66,696,532.90	63,494,616.13	32,252,15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66,024.82	-28,309,946.75	-49,414,475.89	-83,989,2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52,614.91	-28,708,178.89	-50,096,131.00	-82,859,31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9,040.27	-59,993,225.08	-62,946,394.43	-1,826,961.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宫殿海	0	37,168,589	37.45	37,168,589	质押	2,683,861	境内自然人
杨耀华	0	12,905,760	13.00	0	质押	1,200,000	境内自然人
袁晓东	0	4,517,016	4.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同石	0	2,968,326	2.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330,260	2,330,260	2.35	0	无	0	其他
刘继勋	0	1,677,749	1.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捷秋水长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9,520	1,179,520	1.19	0	无	0	其他
池龙伟	0	1,161,518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志刚	0	1,032,461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正	0	1,032,461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捷安泊")增资6,885万元获取其51%股权。捷安泊具备丰富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经验,已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停车平台运营管理体系,通过本次交易,可深化公司在智慧停车相关业务的布局,且有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协同效应。未来,随着智慧停车业务规模及效益的提升,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绩效,增加公司收益。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捷安泊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新才、姜化朋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3、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5、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3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8	时空科技	2024/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前台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以上文件报送以2024年5月6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7227460

传真:010-87765964

邮箱:zqsw@nnlightin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终止"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336.3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占用、挪用、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实施"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更好的履行职责,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